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＊ 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(僅限考生本人)
＊ 請將票根或發票單據／收據浮貼在申請表憑證黏貼處)。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報考學系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：　　(夜)：　　(行動)： Email：											
補助項目	□ 交通費　□ 住宿費 (請勾選)											
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	□**考生本人**郵局帳號(14碼)：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**考生本人**銀行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退費金額**需扣除10元銀行轉帳手續費**) □郵寄支票(**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**) 收件地址：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						
黏貼憑證	--------憑--------證--------黏--------貼--------處--------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—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)											
備　註	1. 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，考生詳實填寫後，連同票根或發票單據／收據及退費存摺封面影本(或回郵信封)於**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**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國防學士班招生申請補助」。 2.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 3. **住宿費至多補助2,000元，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。(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統一編號：69115908)** 4.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招生組(06)2757575分機50196陳小姐。 6. 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:預計6月下旬,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;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以回郵信封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											